

2024 年度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制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负责健康宿迁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研究提出健康宿迁建设的政策建议、制度措施和职责分工并协调实施。统筹全市健康促进与健康服务工作。

（三）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部署、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贯彻实施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纳入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负责中医药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的管理。

（五）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

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市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监督实施国家颁布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全市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地方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全市卫生健康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相关任务。

（十二）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三）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

（十四）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十五）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六）负责市委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市级部门有关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市深化医改暨市级综合医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政府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宿迁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

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全市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

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宿迁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宿迁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处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

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实施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审计处）、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处（行政审批处）、健康促进处（市健康宿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处（职业健康与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卫生应急办公室、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健康处、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处、老龄健康处（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妇幼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中医综合处（中医科教处）、中医医政处、组织人事处（宣传处、人才处）、干部保健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医学会，宿迁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支队，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宿迁市妇幼保健院，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宿迁市卫生人才中心，宿迁市传染病医院，宿迁市医疗卫生事业投资管理中心，宿迁市健康教育所，宿迁市中心血站，宿迁市卫生信息中心，宿迁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4 家，具体包括：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



会，宿迁市医学会，宿迁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支队，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宿迁市妇幼保健院，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宿迁市卫生人才中心，宿迁市传染病医院，宿迁市医疗卫生事业投资管理中心，宿迁市健康教育所，宿迁市中心血站，宿迁市卫生信息中心，宿迁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卫健领域“四化”同步集成改革为统揽，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主线，全面推进健康宿迁建设，深入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管理能力建设提升年活动，高效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病有所医向病有良医转变。到 2024 年底，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执业医师（含助理）、注册护士分别达到 7.1 张、3.3 人、4.1 人，每千常住人口拥有托位达到 4 个、拥有公立医疗机构床位达到 1.15 张。

#### （一）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

1. 加快推进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工程建设，结合省人民医院专家组提出的设计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市城投公司完成前期手续办理，高质量完成项目医院新院区建设前期工作，力争一季度开工建设，确保年底前完成新院区基础工程。

2. 制定完善《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五年发展规划》，加快开放 600 张孵化期床位，在人员配备、技术平移、业务管理等方面，推动省人民医院重点围绕医疗质量同质化、人才培养同育化、平台资源共享化等要求，启动实施临床科室设置，在“一院多区”模式下推进垂直化、一体化、同质化管理。

3.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培力度，增加高水平专家派驻数量，2024 年 6 月前完成第一批人员招聘，力争新进驻一批省人民医院高水平专家团队，提升人才队伍整体实力。

## （二）加强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建设

4. 实施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对照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下称《基本标准》），加快提升服务能力、医疗质量、临床技术水平，到 2024 年底，宿豫区县级公立医院国家《基本标准》达标率达到 70%以上，泗阳县、泗洪县和宿城区县级公立医院国家《基本标准》达标率均达到 80%以上。

5. 推进沭阳县第一人民医院、宿城区运河港人民医院建设，年底前投入运行。启动县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三县力争完成中医门诊部机构设置、地址选定和设施设备采购。

## （三）进一步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

6. 推进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支持市妇幼医院发展，宿豫区妇幼保健院完成主体施工，提升泗阳县妇幼保健院标准化水平，推动泗洪县加快二级妇幼保健院创建。

7.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提升

硬件配备水平和服务管理能力。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家省级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

#### （四）持续推进“三名”工程

8. 制定“三名”工程资金管理辦法和“名医”“名科”“名院”建设评估标准，定期开展建设对象评估。加大学科带头人、学科骨干和临床人才培养力度，年内新增国家级、省级专家团队不少于 5 个，设立专家工作室 20 个，安排不少于 100 名业务骨干外出进修，引进新技术、新项目不少于 100 项。

#### （五）深化省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

9. 出台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标准，开展阶段性评估。支持市第一人民医院加快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用好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和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帮扶资源，围绕儿科、肿瘤、肾内等重点科室，推动三所受援医院差异化发展。

#### （六）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10. 以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为载体，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重点科室不少于 5 个，加快提升临床诊疗技术水平和专科服务能力。组织 2024 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遴选，力争纳入创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扶持项目 3 个以上。

#### （七）提高基层诊疗服务能力

11. 进一步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布局，推进农村区域性医疗中心市级功能中心建设。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指导泗阳县、宿豫区、经开区、苏宿园区相关医疗机构开展推荐

标准或基本标准达标创建。推动沭阳县、泗洪县相关医疗机构开展社区医院创建。

12. 推进村卫生室提档升级，年度新建成甲级村卫生室推荐标准不低于 15 个、基本标准不低于 100 个。

#### （八）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管理

13. 深入推进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进一步巩固基础医疗质量安全。加强对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考核管理，逐步完善县区级质控体系，对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开展 2 轮全覆盖质控督查，抽查一级医疗机构比例不低于 20%。加强质控中心检查结果运用，建立检查情况与医院等级评审、校验、评先评优等相关联的考评机制。

14. 加强“限制类”技术、介入技术、内镜技术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动态评估制度，加强三四级手术目录报送。成立市级药师专家库，进一步健全临床用药、处方管理、药师管理等相关制度，试点开展处方合理性专项审查。

#### （九）强化“三合理”监督管理

15. 继续加大对医疗机构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落实情况的自查和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继续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不断扩大互认范围，为群众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

加快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 （十）加强中医医疗机构能力建设

16. 制定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单位创建任务清单，推动 8 个建设单位达标建设。实施市级中医重点专科培育计划，组织第五周期市级中医重点专科评审。推动中医医疗机构南北结对帮扶，补齐学科专科建设短板。推动二甲以上中医医疗机构每家分别打造 1 个中医特色专科，提升专科服务能力。

#### （十一）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17. 建设 5 个县级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中医药技能实训基地），每年培训基层中医药骨干 500 人。充分利用省级中医馆骨干师资技术资源，实行“1+20”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计划，带动 100 名基层人员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建设省五级中医馆 4 个、四级中医馆 5 个、二级中医阁 50 个。开展中医药健康巡讲 100 场、中医健康义诊 100 场。积极打造省级村居中医阁标准化建设及规范化管理先行区。

#### （十二）强化中医药人员培养

18. 推进第四批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建设，达到中期考核目标。全面建成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 50 个。依托宿迁市中医院建设省级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加快提升中医药急救能力和疫病防治能力。推进中医药基础人才培养。加强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争取省中医药管理局在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上予以倾斜；推进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争取增加省中医馆骨干人才和骨干师资培训名额。加强市中医院国家中医住培基地建设，推进住培基地院级督导和考核，建设市级中医药人才培养教育中心。

### （十三）加强基本公卫服务管理

19. 强化项目技术服务指导，加强项目绩效评价、规范培训和日常监管。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提高基层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和高血压靶器官筛查能力建设。推进基层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建设，力争 50% 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 1 个以上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

### （十四）深化医防融合改革试点

20. 推动疾控机构设立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制定首席公共卫生专家管理办法，完成第一批首席公共卫生专家的聘任工作。深入开展医防融合试点，持续推进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互学互促、信息互联互通、资源互补互享。

21. 加强重点慢性病全流程健康管理，开展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加强肿瘤早期筛查研究。力争泗阳县创成国家级慢病示范区。

22. 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规范化建设，完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履责制度，逐步将公共卫生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

### （十五）强化重大疾病防控

23. 加强新冠、流感等传染病监测和防控，持续推进省级无结核社区建设，除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外全年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控制在 120/10 万左右。加强环境与健康监测，深入开展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

24. 落实《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 年版）》，加强各类预

防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持续保持儿童免疫规划疫苗高接种率水平。高质量完成外伤后破伤风预防处置门诊规范建设试点项目。推进儿童青少年健康促进，常态化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

25. 贯彻《江苏省职业病防治条例》，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企业整改开展率 100%。持续推进健康企业、职业健康达人评选与小微企业帮扶，强化职业健康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加大职业健康检查与诊断机构监管，争取省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信用评价试点，推进市县职业病防治院建设。

#### （十六）健全完善卫生应急体系

26. 修订完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多部门联合开展综合演练。优化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布局，指导沭阳县做好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申报及复评，年内乡镇卫生应急规范化建设率达到 50%。

27. 织密急救应急网络，新建 3 个急救分站（点），加强院前急救信息化系统建设，严格急救流程质控管理。推进智慧“血站”建设，建成血液智能化技术管理信息系统，打造 2 座智慧化献血屋和 1 套智能冷库，推动献血登记无纸化全覆盖。

28.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与机构评审校验、表彰奖励等挂钩，提升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基础设施，推进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完成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建设。

#### （十七）持续推进健康宿迁建设

29.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健全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以卫生城镇和健康城镇创建为抓手，推动卫生城镇建设，力争新增省卫生镇 6 个、省卫生村 30 个，建设省健康镇 4 个、省健康村 30 个、省健康促进医院 4 个。

30. 创新健康促进及健康教育形式，拓展新阵地，探索新模式，丰富群体性健教活动。提升“健康宿迁”“疾控在线”健康科普新媒体等媒介内涵，拓展健康知识传播渠道。推动成立市县健康教育宣讲团，定期开展健康科普宣教活动，逐步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推动健康教育向前延伸。

31. 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逐步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康宿迁建设协调推进、监测评价等工作机制，开展合理膳食、控烟、妇幼健康促进等专项行动，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领域的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聚焦健康素养水平、人均期望寿命等相关核心指标，开展动态评估监测。

#### （十八）加强老年人健康保障

32. 加强老年病医院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开展省级优质护理院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优秀单位建成率达 30% 以上。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开展护理院优化提升项目、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试点项目。实施老年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行动，为 40 万名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 65% 以上。持续开展全国示范性老



年友好型社区创建，建成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单位 14 个，完成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专项普及培训 4 万人次。

#### （十九）提升妇幼健康保障

33. 加强妇女儿童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强化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做好危重孕产妇多学科联合救治，推进各级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建设。

34. 推动省妇幼健康信息系统规范使用，加强信息系统数据质控，在孕产妇建卡、住院分娩和出生医学证明办理等环节，逐步实现孕产妇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全覆盖。全面推进“新生儿一件事”出生医学证明线上办理。

35. 实施城乡适龄妇女“两癌”检查行动，全年完成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12 万人，为不低于 2.6 万名 7 年级组儿童免费接种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新生儿疾病筛查实现愿筛尽筛。

#### （二十）促进人口家庭发展

36. 落实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加强计生特殊家庭关怀。稳步提升托育服务供给。开展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工作指导机构创建，新增市级及以上普惠托育机构 10 家以上，至少建成 1 所县级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

#### （二十一）完善行业管理机制

37. 建立并落实等级医院评审的动态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医疗机构评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予以降级降等。将医疗机构校验与日常监督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日常监管档案，暂缓校验期整改后再次校验不合格的，依法依规注销《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8. 开展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管理试点，争取省卫健委支持，将全市社会办三级医院纳入省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沭阳医院、泗洪医院列为首批纳入考核单位。

39. 建立社会办医疗机构债务风险预警管理机制，落实属地监管责任，通过专项调查、定期报送财务报表等方式，及时掌握社会办医疗机构债务风险情况，做好风险监测预警。

#### （二十二）强化卫生监督管理

40. 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卫生监管试验区建设，以“互联网+监管”系统、阳光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信息系统建设为抓手，推进在线监测、在线监控、跟踪溯源、风险预警等非现场执法手段应用。

41. 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研判、排查和整治，营造安全有序的医疗环境，努力实现“五个不发生”。深化法治建设，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规范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流程，做到全面依法履职。

### 八、推进卫生科教、信息化和人才发展

#### （二十三）促进医学科研教学协同发展

42. 加大高层次医学科研项目申报力度，提升科研人员能力水平，支持开展多中心研究项目合作，推进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生物样本库和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医院实验室建设。

探索住院医师规培质控管理，逐步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体系。加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培基地建设，力争新增 3-4 个临床专业。

#### （二十四）推动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

43. 以社会办医疗机构数据治理试点项目为抓手，建设市全民健康数据中心，加强医疗服务监管质控；扩大省影像云平台医疗机构接入范围，推进 9 家三级医疗机构全部接入，符合条件的二级医疗机构应接尽接，定期开展省影像平台数据使用督导，加快影像跨院调阅应用和检查结果互认。拓展“健康宿迁”智慧门户服务功能模块，分类推进医疗机构开展四级及以上电子病历分级评价，力争三级医疗机构电子病历四级实现全覆盖，电子病历五级实现“零突破”。

#### （二十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4. 组织开展“校园宿迁日”“医学硕博宿迁行”等集中招聘活动，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为契机，加大博士、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力争新增卫技人员 1200 人以上、高级职称 400 人以上。

45. 以卫健行业管理人员能力水平提升为重点，举办全市医疗管理人才培训班，提升专业知识、专业思维、专业方法、专业能力等综合水平。推动卫健行业管理人员轮岗交流、多岗锻炼。

46. 推进基层实训基地标准化建设，开展基层适宜卫生技术推广，力争 5 家现有实训基地全部通过省推荐标准验收。强

化基层人员业务培训，完成全科医师岗位培训 500 人、乡村医生培训 5000 人次。

## 九、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 （二十六）全面落实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

47. 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把握重大时间节点，科学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有效防范处置风险隐患。认真做好网络意识形态、统战、民族宗教等工作。

48. 筑牢网络安全屏障，围绕重大节日、关键节点开展全系统网络安全现场检查，切实抓好互联网资产漏洞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举办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和业务培训暨个人信息保护专题活动，着力提升网络安全质效。

### （二十七）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49. 建强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积极推进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加强行业党建示范点选育，以“四强”党支部为目标，选树一批“示范党支部”。强化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分类培训党务干部。组织开展党课名师评选、党组织书记优秀“微党课”评选、“先锋说”沙龙等活动，推动党员教育学用转化。深入实施“浚源”工程，认真抓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注重典型选树，评选一批党员先锋服务队、党员示范岗，引导广大党员持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0. 实施“组织联建、服务联动”健康促进六进行动。加

强医疗卫生机构与机关党组织“联建联动”，推广拓展医联体党建联盟支部建设同促、活动载体同用、需求清单同排、服务资源同享、实项目同办“五同”机制，梳理基层“急难愁盼”问题，排定小切口“实项目”，持续深化“紫薇花开医心卫民”六大先锋行动。深化三甲医院党建医联体联盟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县区公立医院牵头成立医联体党建联盟。

#### （二十八）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51. 深入落实纪检监察建议，认真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加强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深化医疗腐败整治，深挖问题线索，完善管理制度，做到思想发动、自查自纠、线索移交、问题核查、组织处理、机制建立“六个到位”，确保整治工作成效。

52. 强化教育引导，持续发力作风行风建设，分层分类开展纪律教育、家风教育。充分运用教育基地，用足用好教育“活教材”，以“身边案”教育“身边人”，做到以案示警、以案为鉴、以案促改。深入开展“三比三强”“四比四提”活动，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党员党性修养，提升服务能力水平。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7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744.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4,401.73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289.9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6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825.1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2.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705.97	本年支出合计	28,141.73
上年结转结余	435.76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8,141.73	支出总计	28,141.73

公开 02 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8,141.73	27,705.97	21,672.00				1,744.00			4,289.97					435.76					435.76
302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8,141.73	27,705.97	21,672.00				1,744.00			4,289.97					435.76					435.76
302001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8,541.07	8,541.07	8,541.07																	
302002	宿迁市医学会	100.75	100.75	91.15						9.60											
302003	宿迁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支队	1,673.97	1,673.97	1,673.97																	
302004	宿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482.09	4,482.09	4,482.09																	
302005	宿迁市妇幼保健院	1,799.98	1,759.98	859.38						900.60						40.00					40.00
302006	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4,774.55	4,774.55	3,030.55				1,744.00													
302007	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	1,183.17	1,163.17	1,093.33						69.84						20.00					20.00
302008	宿迁市卫生人才中心	148.22	148.22	148.22																	
302010	宿迁市传染病医院	1,894.59	1,518.83	1,518.83												375.76					375.76
302011	宿迁市医疗卫生事业投资管理中心	26.29	26.29	26.29																	
302012	宿迁市健康教育所	67.27	67.27	67.27																	
302014	宿迁市中心血站	3,309.93	3,309.93							3,309.93											
302015	宿迁市卫生信息中心	65.00	65.00	65.00																	
302017	宿迁市计划生育协会办公室	74.85	74.85	74.85																	



公开 03 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141.73	17,104.08	11,037.65			
205	教育支出	4,401.73	3,568.88	832.85			
20503	职业教育	4,401.73	3,568.88	832.8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401.73	3,568.88	83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62	79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2.62	792.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14	392.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0.48	40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25.14	11,620.34	10,204.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79.71	1,377.91	7,001.8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70.98	1,070.98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308.73	306.93	7,001.80			
21002	公立医院	1,815.59	715.59	1,10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815.59	715.59	1,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11,511.65	9,458.65	2,053.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977.77	3,560.27	417.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57.28	1,313.28	244.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655.28	1,079.28	576.00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1,133.84	878.34	255.5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3,187.48	2,627.48	56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8.19	68.1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8.19	68.19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0		5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2.24	1,122.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2.24	1,122.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2.24	1,122.24				

公开 04 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672.00	一、本年支出	21,67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67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833.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261.3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54.1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672.00	支出总计	21,672.00

公开 05 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672.00	11,770.35	10,161.90	1,608.45	9,901.65
205	教育支出	2,833.42	2,000.57	1,519.27	481.30	832.85
20503	职业教育	2,833.42	2,000.57	1,519.27	481.30	832.8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833.42	2,000.57	1,519.27	481.30	83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8	723.08	72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08	723.08	723.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14	392.14	392.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94	330.94	33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1.36	8,192.56	7,065.41	1,127.15	9,068.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70.11	1,368.31	1,137.98	230.33	7,001.8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70.98	1,070.98	877.64	193.3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299.13	297.33	260.34	36.99	7,001.80
21002	公立医院	1,479.33	379.33	336.37	42.96	1,10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479.33	379.33	336.37	42.96	1,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7,293.73	6,376.73	5,530.21	846.52	917.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977.77	3,560.27	3,237.98	322.29	417.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57.28	1,313.28	1,147.76	165.52	244.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14.68	714.68	659.72	54.96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044.00	788.50	484.75	303.75	255.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8.19	68.19	60.85	7.3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8.19	68.19	60.85	7.34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0				5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4.14	854.14	85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4.14	854.14	85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4.14	854.14	854.14		

公开 06 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70.35	10,161.90	1,60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7.09	9,427.09	
30101	基本工资	1,780.11	1,780.11	
30102	津贴补贴	2,231.23	2,231.23	
30103	奖金	883.50	883.50	
30107	绩效工资	1,839.88	1,839.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43	673.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71	336.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75	320.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35	58.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4.14	854.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99	44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95		1,563.95
30201	办公费	527.50		527.5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20.22		20.22
30206	电费	43.00		43.00
30207	邮电费	4.90		4.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6.60		176.60
30211	差旅费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22.50		22.50
30215	会议费	14.50		14.50
30216	培训费	50.13		5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1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15.00
30226	劳务费	244.18		244.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0		33.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87		160.87
30229	福利费	11.86		11.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20		3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69		85.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0		8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81	734.81	
30301	离休费	259.72	259.72	
30302	退休费	463.36	463.36	
30305	生活补助	11.73	11.73	
310	资本性支出	44.50		44.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00		43.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		1.50



公开 07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672.00	11,770.35	10,161.90	1,608.45	9,901.65
205	教育支出	2,833.42	2,000.57	1,519.27	481.30	832.85
20503	职业教育	2,833.42	2,000.57	1,519.27	481.30	832.8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833.42	2,000.57	1,519.27	481.30	832.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08	723.08	723.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3.08	723.08	723.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14	392.14	392.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30.94	330.94	330.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1.36	8,192.56	7,065.41	1,127.15	9,068.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70.11	1,368.31	1,137.98	230.33	7,001.80
2100101	行政运行	1,070.98	1,070.98	877.64	193.34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299.13	297.33	260.34	36.99	7,001.80
21002	公立医院	1,479.33	379.33	336.37	42.96	1,100.00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1,479.33	379.33	336.37	42.96	1,100.00
21004	公共卫生	7,293.73	6,376.73	5,530.21	846.52	917.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977.77	3,560.27	3,237.98	322.29	417.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557.28	1,313.28	1,147.76	165.52	244.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14.68	714.68	659.72	54.96	
2100405	急救救治机构	1,044.00	788.50	484.75	303.75	255.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8.19	68.19	60.85	7.3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8.19	68.19	60.85	7.34	
21017	中医药事务	50.00				50.0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4.14	854.14	854.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4.14	854.14	854.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4.14	854.14	854.14		

公开 08 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770.35	10,161.90	1,60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7.09	9,427.09	
30101	基本工资	1,780.11	1,780.11	
30102	津贴补贴	2,231.23	2,231.23	
30103	奖金	883.50	883.50	
30107	绩效工资	1,839.88	1,839.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3.43	673.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6.71	336.7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75	320.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35	58.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4.14	854.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8.99	44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3.95		1,563.95
30201	办公费	527.50		527.5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20.22		20.22
30206	电费	43.00		43.00
30207	邮电费	4.90		4.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6.60		176.60
30211	差旅费	16.00		16.00
30213	维修（护）费	22.50		22.50
30215	会议费	14.50		14.50
30216	培训费	50.13		50.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0		1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5.00		15.00
30226	劳务费	244.18		244.1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0		33.00
30228	工会经费	160.87		160.87
30229	福利费	11.86		11.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20		3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69		85.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0		85.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4.81	734.81	
30301	离休费	259.72	259.72	
30302	退休费	463.36	463.36	
30305	生活补助	11.73	11.73	
310	资本性支出	44.50		44.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00		43.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50		1.50

公开 09 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	0.00	37.20	0.00	37.20	13.00	45.70	156.83

公开 10 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43.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70
30201	办公费	163.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12.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8.40
30229	福利费	6.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21.88		791.82	13.90	1,327.60
货物					79.70		791.82	13.90	885.42
宿迁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支队					7.50				7.5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	分散采购	5.00				5.0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家具和用具	分散采购	1.00				1.00
	公用经费-公务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计算机软件	分散采购	1.50				1.50
宿迁市妇幼保健院					2.00		416.82	13.90	432.72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4.90		4.9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3.41		3.41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分散采购			1.00		1.0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1.00		1.0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分散采购			0.60		0.6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分散采购			6.30		6.3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分散采购				3.15	3.15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茶几	分散采购			0.48		0.48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椅	分散采购				0.75	0.75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会议椅	分散采购			0.40		0.4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三人沙发	分散采购			1.68		1.68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单人沙发	分散采购			0.75		0.75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文件柜	分散采购			2.30		2.30
	公用经费-公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电子白板	分散采购	2.00				2.00
	2024 年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	专用材料费	其他生物制剂	分散采购			321.50		321.50
	2024 年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分散采购			0.50		0.50
	2024 年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	临床检验设备	分散采购			70.00		70.00
	2024 年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1.00		1.00
	2024 年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项目	专用设备购置	教学、实验用桌	分散采购			1.00		1.00
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20.00				20.00
	公用经费-业务费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0.00				20.00
宿迁市公共医疗卫生救护中心					50.20				50.20
	救护中心 120 急救调度指挥系统信息安全三级等保等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3.60				3.60
	救护中心 120 急救调度指挥系统信息安全三级等保等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电话通信设备	分散采购	1.40				1.40
	救护中心急救体系和功能提升工程	专用燃料费	汽油	集中采购	17.00				17.00
	救护中心急救体系和功能提升工程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制服	分散采购	9.80				9.80

	救护中心分站考核奖补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集中采购	5.00				5.00
	救护中心分站考核奖补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3.00				3.00
	救护中心分站考核奖补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1.40				1.40
	救护中心分站考核奖补资金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	分散采购	9.00				9.00
宿迁市中心血站							375.00		375.00
	采供血及检验设备等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医疗设备	集中采购			375.00		375.00
服务					442.18				442.18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3.30				203.30
	信息化维护及网络安全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分散采购	203.30				203.30
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175.00				175.00
	公用经费-业务费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75.00				175.00
宿迁市公共卫生救护中心					63.88				63.88
	救护中心 120 急救调度指挥系统信息安全三级等保等	邮电费	软件运营服务	分散采购	14.60				14.60
	救护中心 120 急救调度指挥系统信息安全三级等保等	邮电费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分散采购	20.60				20.60
	救护中心 120 急救调度指挥系统信息安全三级等保	委托业务费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分散采购	5.00				5.00

	等								
	救护中心 120 急救调度指挥系统信息安全三级等级等	委托业务费	运营服务	分散采购	8.00				8.00
	救护中心急救体系和功能提升工程	专用燃料费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集中采购	6.00				6.00
	救护中心急救体系和功能提升工程	专用燃料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9.20				9.20
	救护中心分站考核奖补资金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分散采购	0.48				0.48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8,141.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5,006.78 万元，增长 21.64%。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28,141.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7,705.9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7.64 万元，增长 30.1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7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0.61 万元，增长 14.48%。主要原因是卫校学费收入增加。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28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5 万元，减少 6.16%。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盘活部门存量资金要求，本年增加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相应减少经营收入安排，中心血站基本支出公用减少。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435.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3 万元，增长 12.97%。主要原因是传染病院项目经费结转。

**(二) 支出预算总计 28,141.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8,141.73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4,401.73 万元，主要用于卫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417.51 万元，减少 8.66%。主要原因是一是因规范功能科目使用，本年将人员经费中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预算项目分别放在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二是项目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92.6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离退休人员离休费，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792.6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下达至本类，与上年下达类别不同。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1,825.1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经费以及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9.43 万元，增长 19.1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122.2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住房公积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2.2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费用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类），与上年列入卫生健康支出（类）不

同。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8,141.7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705.9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35.76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72 万元，占 77.0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744 万元，占 6.2%；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289.97 万元，占 15.24%；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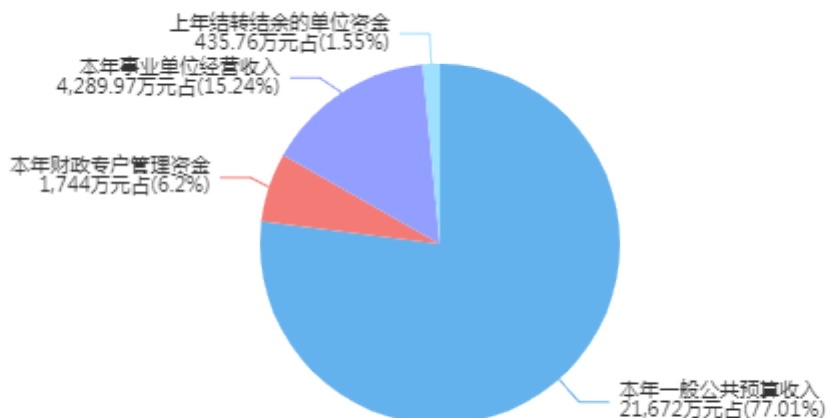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435.76 万元，占 1.55%。

### 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8,141.7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7,104.08 万元，占 60.78%；

项目支出 11,037.65 万元，占 3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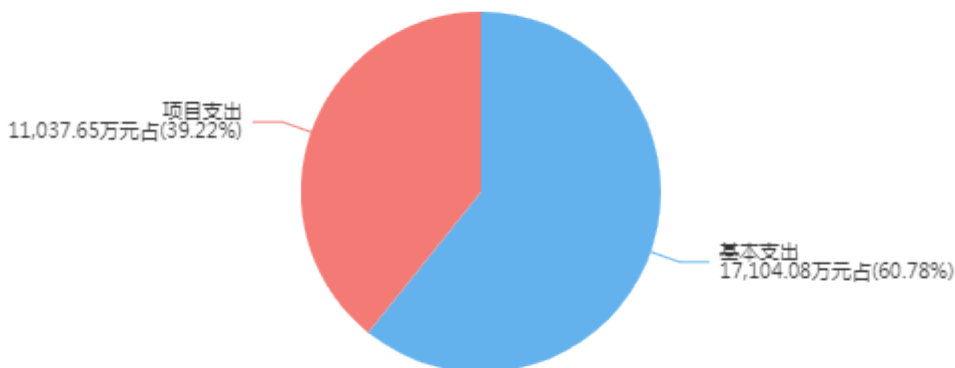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支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17.64 万元，增长 30.1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6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0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17.64 万元，增长 30.1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其中：

##### (一) 教育支出 (类)

职业教育 (款) 中等职业教育 (项) 支出 2,833.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2.43 万元，减少 14.03%。主要原因是市卫校一是

因规范功能科目使用，本年将人员经费中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预算项目分别放在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二是项目经费减少。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9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2.1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下达至本类款项，与上年下达类别不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30.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0.9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下达至本类款项，与上年下达类别不同。

##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070.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8.54 万元，减少 32.62%。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及公用经费压缩。

2.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7,299.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88.79 万元，增长 190.7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3. 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支出 1,479.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4 万元，减少 2.59%。主要原因是传染病院院内维修改造项目进入收尾阶段，所需经费减少。

4.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3,977.77 万

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9.37 万元，减少 8.07%。主要原因是市疾控中心规范功能科目使用，离休人员产生的离退休费由原来的 2100401 功能科目新列入 2080502 功能科目、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由原来的 2100401 功能科目新列入 2210201 功能科目。

5. 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 1,557.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79 万元，增长 4.2%。主要原因是市卫计执法支队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6. 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 714.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36 万元，减少 14.11%。主要原因是市妇幼保健院因规范功能科目使用，退休人员费用和在职人员公积金未列入本款项。

7. 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支出 1,0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02 万元，增长 9.67%。主要原因是市救护中心根据院前医疗急救工作需要，当年较上年新招录医生 4 名、护士 4 名，相应增加公共卫生应急救治机构支出。

8. 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医药项目经费下达在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中，与上年下达类别不同。

9.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 6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8 万元，减少 8.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费用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类），与上年列入卫生健康支出（类）不同。

10. 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上年中药项目经费下达在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中，与本年不同。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5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4.1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费用列入住房保障支出（类），与上年列入卫生健康支出（类）不同。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770.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0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

算 21,6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7.64 万元，增长 30.1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1,770.3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1,608.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9 万元，变动原因新增人员，公务接待费按规定标准增加；市妇幼保健院有免费捐赠业务用车，增加车辆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1%；公务接待费支出 1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7.2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妇幼保健院有免费捐赠业务用车，车辆增加。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计提基数增多。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5.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会议需求增加。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培训需求增多。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4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6 万元，减少 13.92%。主要原因是根据财

政统一要求压缩公用经费。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27.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885.42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42.18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4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8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1,672 万元；本部门共 4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25.6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94.1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



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急救机构(项)：**

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急救机构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医药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